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4 號
主 旨 用語「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之闡釋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如何判斷其無形資產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三條第3款所述「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定義中，「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兩項條件？

參考答案

一、可被企業控制係指企業有權取得標的資源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限制他人取得該效益。企業控制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通常源於法定權利。市場與技術知識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例如，若該知識受到著作權、貿易協議之限制或員工保密之法定責任等法定權利之保護，則企業可控制該等效益。於缺乏法定權利時，證明控制較為困難。惟權利之法律上可執行性並非控制之必要條件，因為企業可採用其他方式控制未來經濟效益。企業可能擁有客戶族群或市場占有率，並因致力於建立客戶關係及忠誠度，而預期客戶將持續與企業進行交易。惟在缺乏法定權利以保護或缺乏其他方式以控制企業之客戶

關係及客戶忠誠度情況下，企業通常無法充分控制來自客戶關係及忠誠度所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致使該等項目（例如客戶族群、市場占有率、客戶關係及客戶忠誠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在缺乏法定權利以保護客戶關係之情況下，交換相同或相似無合約之客戶關係之交易（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者除外），可提供證據顯示企業仍然能控制自客戶關係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因該交換交易亦可對該客戶關係為可分離提供證據，該等客戶關係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

- 二、無形資產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係指預期由該無形資產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該等效益可能包括銷售產品或勞務之收入、成本節省或因企業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其他效益。例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智慧財產，可能降低未來生產成本，而不是增加未來收入。
- 三、企業應依前述之說明，判斷其無形項目是否符合「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定義中之「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兩項條件。